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0,467,121股减少至9,068,00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85%减少至6.8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奇伦天佑发来的告知函,奇伦天佑于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于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19,1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0号2号楼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0.66
	集中竞价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9,121	0.39
	合计			1,399,121	1.0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伦天佑	合计持有股份	10,467,121	7.85	9,068,000	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7,121	7.85	9,068,000	6.8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奇伦天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及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初步预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

3、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或中高级管理人员;

4、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专用账户回购、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天齐锂业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 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将尽快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16,6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滨州分行向东瑞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3年。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滨,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150,000万元。2021年资产总额279,175.45万元,负债总额52,475.55万元,资产净额226,699.90万元,营业收入330,092.58万元,净利润64,902.31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4,989.2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96,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马东良、李国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6,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6,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96,5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回售金额:0元人民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鼎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鼎胜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鼎胜转债"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2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鼎胜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鼎胜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鼎胜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鼎胜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董事杨晓琰持有公司股份2,68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董事杨晓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其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杨晓琰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杨晓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2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29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晓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81,614	1.52%	IPO前取得:2,681,6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晓琰	228,828	0.1297%	2022/8/19 - 2022/8/20	集中竞价交易	21-22	4,889,894.18	2,452,786	1.38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董监高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晓琰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晓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晓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27,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27,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6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邹东伟先生、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许明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27,4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27,49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363,694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363,69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珊律师、万利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A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83	01478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0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47		
份额级别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A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0,247,679.15	65,803,068.85	426,050,74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787.92	10,732.48	68,52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0,247,679.15	65,803,068.85	426,050,74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787.92	10,732.48	68,520.40
	合计	360,305,467.07	65,813,801.33	426,119,268.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052.48	30,124.16	58,176.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8%	0.0458%	0.01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发来的告知函, 称其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不超过1,604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余文胜先生已与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通知,余文胜先生于2022年8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1. 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余文胜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3	15.72	2,800,000	0.35%

2.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余文胜	合计持有股份	153,547,375	19.14%	150,747,375	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344	3.69%	26,804,344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43,031	15.45%	123,943,031	15.45%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	0.74%	8,700,000	1.08%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	0.72%	5,810,000	0.72%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咨询联系人:李哲、张晓明

咨询电话: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涉及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当期年报项目列报不准确

你公司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实质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你公司未按购买委托加工服务进行会计处理,涉及2020年、2021年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不当。上述情形导致你公司涉及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列报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未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按规定披露第三方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资助部分认购主体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第九条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三、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未对2020年、2022年个别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此外,你公司还存在部分制度不规范、修订不及时等治理不规范情形。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